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9号

罪犯杨彬，男，1979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杨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鄂刑三抗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：上诉人杨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彬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0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4月、2023年09月，余刑二年五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彬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